

开平市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会计从业人员：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学习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

二、学分要求

(一)我市会计人员 2025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其中专业通识知识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公需课学习要求，如会计人员需要使用 2025 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参加广东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分，均需单独完成公需科目 30 学分。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可不参加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分。

(三) 2025 年公需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三、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5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一)专业通识知识。必修课，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等 3 个科目。

(二)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等 8 个科目。

(三)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等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详见附件 1)。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四、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信息采集所属地属我市的会计人员应按照开平市财政局的有关具体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2025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分均通过远程培训取得。专业科目学分可通过远程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以及学分折算等方式取得。其中远程培训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广东平台)完成,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和学分折算方式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办理学分申请及登记。具体学分事项及登记办理要求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在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后,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和办理学分登记事项,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学习条件。会计人员应通过服务平台公布的培训机构参加学习(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

详见附件3), 通过其他培训机构或其他途径参加学习导致无法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的, 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 各会计人员在开展继续教育前, 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未在全国统一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 在广东平台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将无法回传全国统一平台和确认继续教育学分。

(三) 近期全国统一平台将通过技术手段集中办理以前年度继续教育记录缺失的补登工作, 因此自 2025 年度起, 广东省会计管理部门将不再办理全国统一平台中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补登个人申请事项。

联系电话: 0750-2277311。

- 附件: 1. 2025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2. 2025 年度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3. 2025 年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